关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申请迁移树木的公示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因厂区的使用需求，申请迁移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村委会“沙塘湖”（土名）的3棵榕树，其中胸径16cm1棵、15cm 2棵。

经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所申请迁移的3棵榕树，均不属于古树名木。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拟同意申请事项。迁移及后续养护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莘田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承担。

现将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示，征求社会群众意见。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至8月5日，公示时间为7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逾期未反馈则视为无意见。

联系电话：0757-87210853

佛山市三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7月29日